

附件 6:

## 生命科学类专业准入要求及专业分流操作办法

为做好自然科学试验班招生后的生命科学类专业分流工作,特制定本原则及操作办法。

### 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- 1、专业分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
- 2、专业分流以学生志愿为优先,结合学生学业成绩确定。

### 二、专业准入要求及操作办法

- 1、专业分流时间:根据学校统一安排,每学年的第二个学期末启动专业分流申请,由生命科学学院公布各相关专业的名额。
- 2、学生志愿填报:生命科学学院设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两个本科专业,每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URP 教务系统,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。
- 3、生命科学类专业基本准入要求:主要基础课程(含: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普通化学)考试等第达到 D 以上(含 D);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 考试等第达到 C 以上(含 C)或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B 考试等第达到 B 以上(含 B)。
- 4、若申报相关专业的学生数不超过所公布的专业名额,在达到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全部自动录取;否则,按“分流基数”(=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平均绩点+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+面试结果)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
- 5、专业分流工作由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,讨论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- 6、录取结果将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7 天。
- 7、本办法自 2011 年级起执行,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2 年 4 月